#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4-93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付款条件”及第六章“支付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01-07包变更为：**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4】%，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2）第二次：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实物量清查及更新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第三次：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成果汇交，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25】%，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08包变更为：**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2）第二次：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第三次：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北京市矿产资源资产及水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25】%，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09包变更为：**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2）第二次：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市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第三次：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北京市市级清查成果核查工作的50%，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25】%，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包变更为：**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3.80】%，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2）第二次：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各区清查成果实物量数据接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第三次：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各区清查成果数据接收及整合、质检、入库工作的50%，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约【25】%，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上述条款均做调整。其他内容均按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执行。

请各报名的供应商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面下载更正确认函并回函确认。

更正日期：2024年09月30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3.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933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 联系方式：肖远、010-555945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苑鑫、孙银萍

##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 五、附件

/